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代码：303

二〇二六年八月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

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

建设发展，拟订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

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行政复议和裁决，负责对司法、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种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

（十五）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

（十六）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行业发展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

工作。

（十七）拟订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工作。

（十八）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国际航线、国际班列的开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九）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二十）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二十一）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

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发挥工业相关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加强对行业、企业发展态势的把握。

（二十二）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

（二十三）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四）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二十五）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

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二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十七）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八）研究提出全县军民融合发展相关重要问题的意见。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县军民融合发展各项工作；深化军民融合战略合作，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九）组织实施国民经济、装备动员，交通战备保障等工作。

（三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三十一）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

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十二）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三十三）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三十四）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三十五）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

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建立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

（三十六）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招商活动。

（三十七）负责县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以外的所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三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4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2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06.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0.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3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35.3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80.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8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80.69	**总计**	62	5,180.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80.69	5,18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84	1,036.8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36.84	1,036.84					
2010401	行政运行	750.56	750.56					
2010408	物价管理	2.78	2.7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3.50	283.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8	27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8	27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67	17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2	9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5.68	5.68					

	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22	224.22					
21004	公共卫生	183.92	183.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3.92	18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6.76	2,306.76					
21103	污染防治	1,566.76	1,566.76					
2110301	大气	1,566.76	1,566.76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40.00	740.00					
21198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0.00	7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33	280.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1.10	271.1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0.87	270.8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23	0.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23	9.2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23	9.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00	235.00					
21602	商业流通	235.00	235.00					

	事务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35.00	2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	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0	5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5	35.3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35	7.35					
2220119	设施建设	5.35	5.3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00	2.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8.00	28.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8.00	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80.69	1,125.03	4,05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84	750.56	286.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36.84	750.56	286.28			
2010401	行政运行	750.56	750.56				
2010408	物价管理	2.78		2.7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3.50		283.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8	27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8	27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67	17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2	9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22	40.30	183.92			
21004	公共卫生	183.92		183.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3.92		18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6.76		2,306.76			
21103	污染防治	1,566.76		1,566.76			
2110301	大气	1,566.76		1,566.76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40.00		740.00			
21198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0.00		7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33		280.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1.10		271.1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0.87		270.8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23		0.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23		9.2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23		9.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00		23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5.00		235.00			
2160299	其他商业	235.00		235.00			

	流通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	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0	5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5		35.3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35		7.35			
2220119	设施建设	5.35		5.3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00		2.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8.00		28.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8.00		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4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6.84	1,03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28.00	728.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38	27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22	22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06.76	1,566.76	7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0.33	280.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35.00	23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80	5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5.35	35.3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80.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80.69	4,440.69	74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80.69	**总计**	64	5,180.69	4,440.69	7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40.69	1,125.03	3,31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84	750.56	286.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36.84	750.56	286.28
2010401	行政运行	750.56	750.56	
2010408	物价管理	2.78		2.7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3.50		283.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28.00		7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8	27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8	27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67	17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2	9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22	40.30	183.92

21004	公共卫生	183.92		183.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3.92		18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6.76		1,566.76
21103	污染防治	1,566.76		1,566.76
2110301	大气	1,566.76		1,566.76
213	农林水支出	280.33		280.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1.10		271.1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0.87		270.8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23		0.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23		9.2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23		9.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00		23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5.00		235.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35.00		2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	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0	5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5		35.3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35		7.35
2220119	设施建设	5.35		5.3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00		2.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8.00		28.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8.00		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3.00	30201	办公费	30.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0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4.49	30206	电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2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8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9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2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4.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53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5.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人员经费合计		1,053.32	公用经费合计					7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0.00	740.00		74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0.00	740.00		74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40.00	740.00		740.00	
21198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0.00	740.00		7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180.6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036.32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类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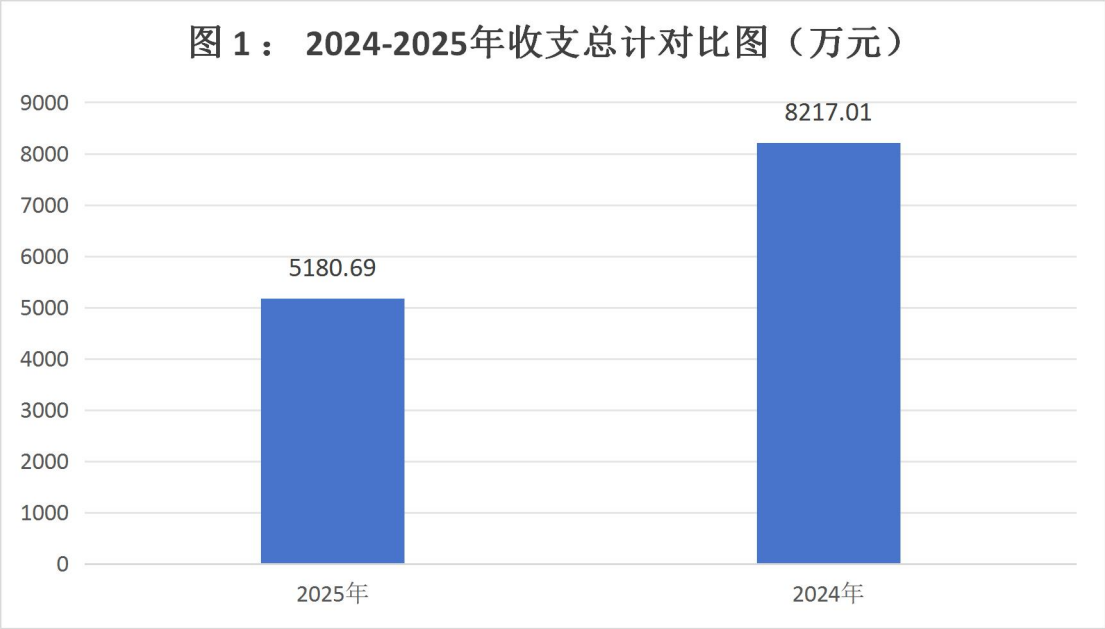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8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80.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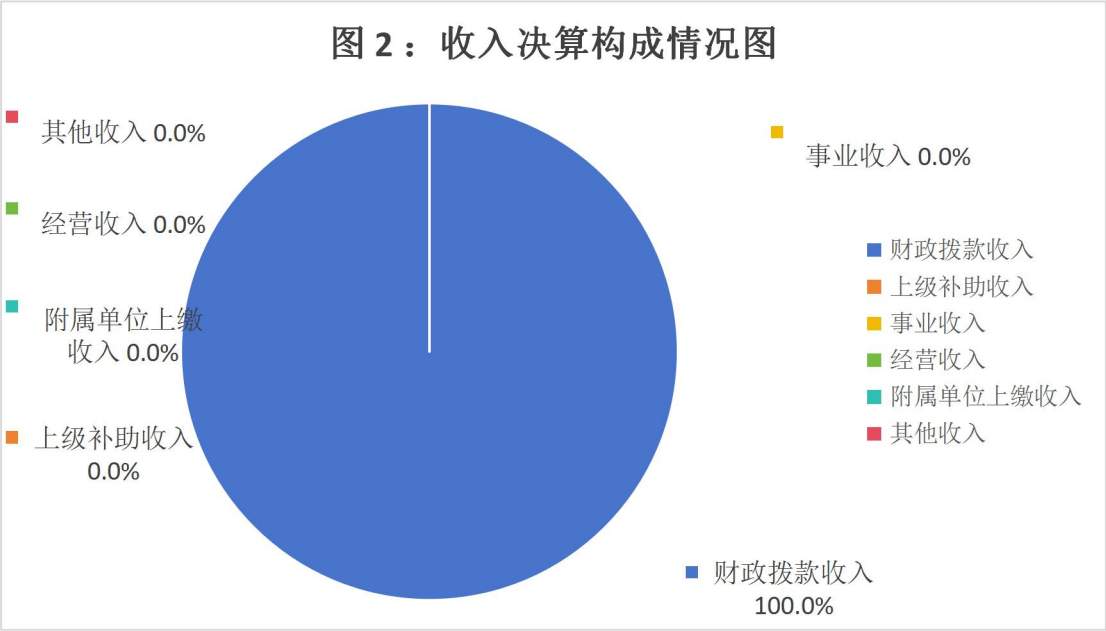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8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03 万元，占 21.7%；项目支出 4055.65 万元，占 7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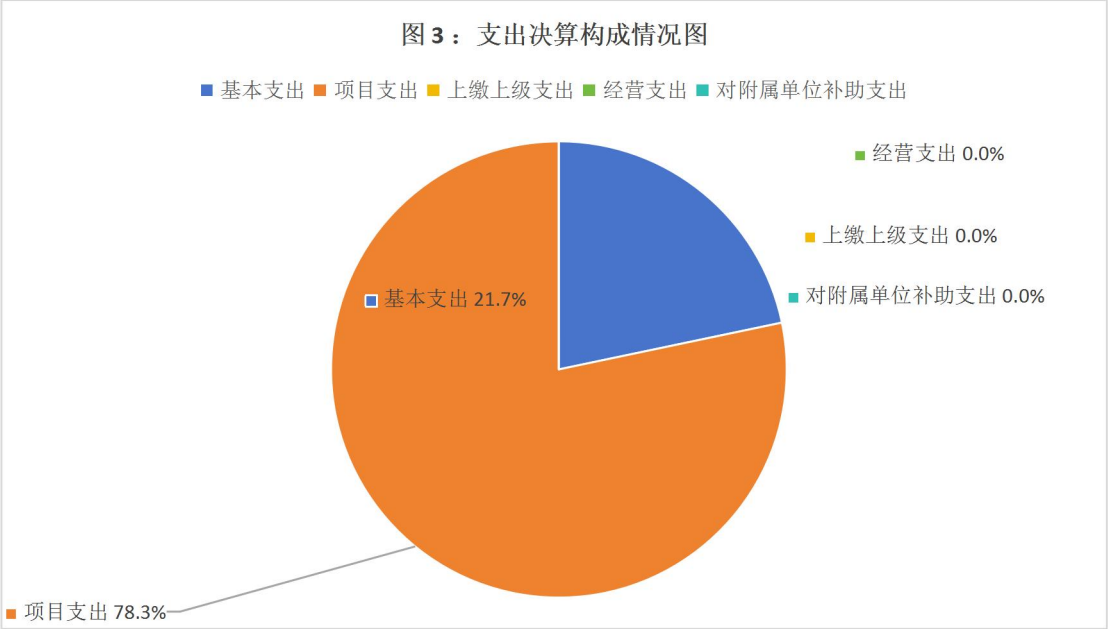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180.6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036.32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类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8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6.32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518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6.32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类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4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6.32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329.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6.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990.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10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1625.3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144.05 万元。本年支出 4,44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6.32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329.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6.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990.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10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1625.3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144.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0 万元，降低 52.6%，主要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减少；空气能设备补贴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7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0 万元，降低 52.6%，主要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减少；空气能设备补贴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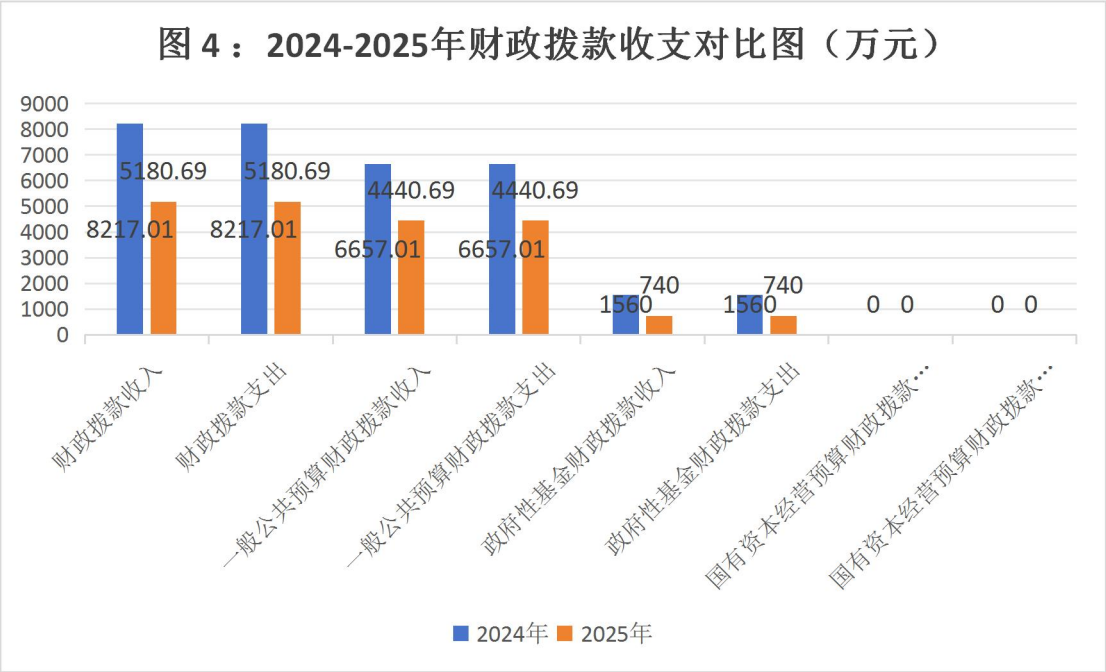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8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比年初预算减少 2014.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未支出；本年支出 518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比年初预算减少 2014.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 39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40.8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7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61.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 39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40.8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7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61.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3.5%，比年初预算减少 2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睿特新能源灵寿县 1GW/2GWh 灵活性共享储能项目未全部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比年初预算减少 2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睿特新能源灵寿县 1GW/2GWh 灵活性共享储能项目未全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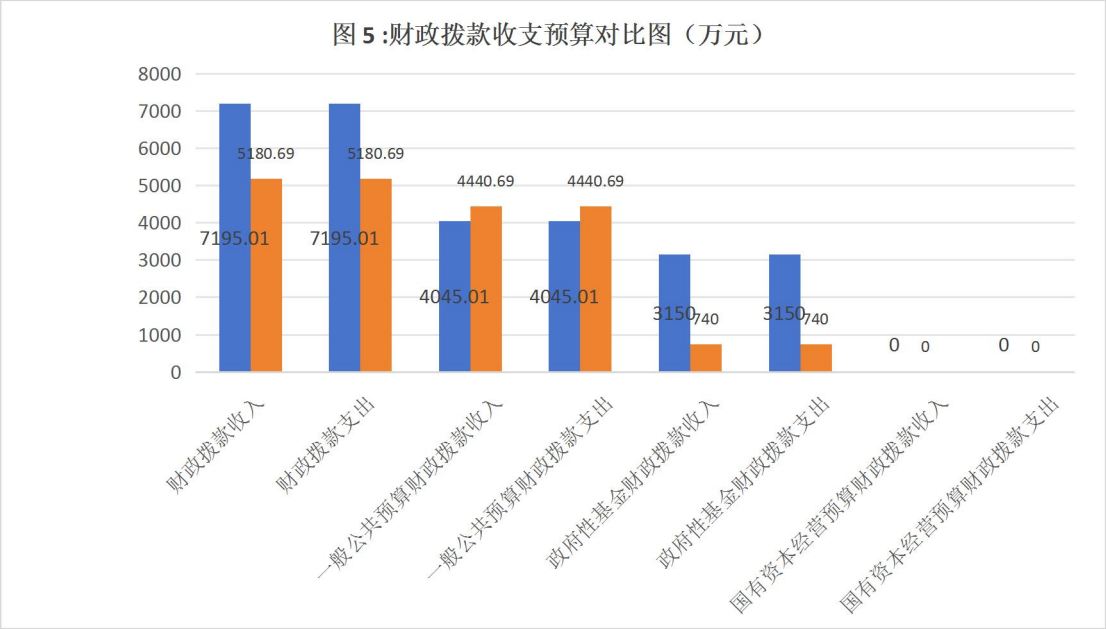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80.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6.84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机关运行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728 万元，占 14.1%，主要用于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38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4.22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医疗保障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566.76 万元，占 30.2%，主要用于污染防治、采暖运行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80.33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35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商业流通服务事

业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8.8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住房保障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35.35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740 万元，占 14.3%，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2024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

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7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5.91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5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要是商务执法车辆上缴财政。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商务执法检查车辆1部，国防动员划拨1部，原粮食局未履行报废手续车辆1部。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05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1个，涉及资金3315.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 81.7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4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发挥以工代赈效能，以改善农村交通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为出发点，提高项目村基础设施水平，方便村民出行，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成果，以工代赈劳务发放情况、劳务报酬占补助资金的比例，以工代赈带动贫困人口数量。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按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分别为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实施、预算执行、财务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均符合规范、流程要求，本项目整体得分 98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型煤供保县级补贴、河北省灵寿县 2021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三届“灵寿县消费

券”发放和家电促销活动、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3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型煤供保县级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1-2024 年推广型煤 12.26 万吨；二是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得到了改善。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为 100%，总体完成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型煤供保县级补贴</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00</td><td>到位数：</td><td>300</td><td>执行数：</td><td>30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2021-2024 年推广型煤 12.26 万吨</td><td colspan="2">2021-2024 年推广型煤 12.26 万吨</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2">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型煤吨数</td><td>12.26 万吨</td><td>12.26 万吨</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标准</td><td>1009 元</td><td>1009 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大气环境质量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取暖质量</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2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河北省灵寿县2021年第二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灵寿县2021年第二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33万元，执行数为1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造南城东村西大渠2000米，修建田间渠道2713.9米等；二是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方便了当地群众出行。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为100%，总体完成率为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河北省灵寿县 2021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0.33</td><td>到位数：</td><td>10.33</td><td>执行数：</td><td>10.33</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33</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33</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33</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改造南城东村西大渠 2000 米，修建田间渠道 2713.9 米等。</td><td colspan="3">改造南城东村西大渠 2000 米，修建田间渠道 2713.9 米等。</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修建田间渠道数量</td><td>2713.9 米</td><td>2713.9 米</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成本</td><td>10.33 万元</td><td>10.33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增加农民收入</td><td>有效增加</td><td>有效增加</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方便当地群众出行</td><td>有效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3）第三届“灵寿县消费券”发放和家电促销活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三届“灵寿消费券”发放和家电促销活动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际消费券补贴195.464万元；二是扩大消费市场规模，快速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实现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为100%，总体完成率为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第三届“灵寿消费券”发放和家电促销活动</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00</td><td>到位数：</td><td>100</td><td>执行数：</td><td>10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实际消费券补贴 195.464 万元。扩大消费市场规模，快速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实现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td><td colspan="3">实际消费券补贴 195.464 万元。扩大消费市场规模，快速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实现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消费券补贴</td><td>195.46 万元</td><td>195.46 万元</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标准</td><td>购买金额 20%补贴</td><td>购买金额 20%补贴</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d>100 万元</td><td>100 万元</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消费增长率</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销售额增长率</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救灾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4）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牛城乡西城南村，翻修田间道路 3700 平方米，燕川乡鲁柏山村硬化道路 3510 平方米；慈峪镇石坎村硬化道路 4200 平方米；狗台乡岗北村修建灌水渠 1850 米；塔上镇高家湾村翻修入村道路 4970 平方米；二是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得到了有效的收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为 100%，总体完成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66</td><td>到位数：</td><td>166</td><td>执行数：</td><td>166</td><td rowspan="3"></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6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6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6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牛城乡西城南村，翻修田间道路 3700 平方米，燕川乡鲁柏山村硬化道路 3510 平方米；慈峪镇石坎村硬化道路 4200 平方米；狗台乡岗北村修建灌水渠 1850 米；塔上镇高家湾村翻修入村道路 4970 平方米。</td><td colspan="2">牛城乡西城南村，翻修田间道路 3700 平方米,燕川乡鲁柏山村硬化道路 3510 平方米；慈峪镇石坎村硬化道路 4200 平方米;狗台乡岗北村修建灌水渠 1850 米;塔上镇高家湾村翻修入村道路 4970 平方米。</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1">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供热企业家数</td><td>16380 平米</td><td>16380 平米</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按期完工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基础设施水平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口</td><td>有效收益</td><td>有效收益</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5）地方储备粮库基础设施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5381万元，执行数为5.353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出入库等，合格率达到100%；二是保障了储备粮安全，提升管理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为100%，总体完成率为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地方储备粮库基础设施升级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35381</td><td>到位数：</td><td>5.35381</td><td>执行数：</td><td>5.35381</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35381</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35381</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35381</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出入库等。</td><td colspan="3">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出入库等。</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1">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安装摄像机等</td><td>≥3 台</td><td>≥3 台</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任务完成及时率</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预算</td><td>5.27 万元</td><td>5.27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储粮安全</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管理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6）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执行数为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县2011年成立了灵寿县招商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谋划和组织开展国内经济技术合作重要活动，负责重要团组招商和客户来访考察、合作洽谈等，参加市投促局组织活动3次以上；二是充分利用各类招商引资平台，参加和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招商活动，强化宣传推介，广泛捕捉商机，不断增强合作、寻求发展的对外形象，吸引更多的企业到灵寿投资置业，为灵寿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目标，预算执行率为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招商引资工作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7.6</td><td>到位数：</td><td>7.6</td><td>执行数：</td><td>7.6</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7.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7.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7.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参加市投促局组织大型招商活动 3 次，10 月底前完成。内资引进额达 10 亿元，为灵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td><td colspan="2">参加市投促局组织大型招商活动 3 次，10 月底前完成。内资引进额达 10 亿元，为灵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参加招商活动次数</td><td>3 次</td><td>3 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洽谈活动完成时间</td><td>10 月底前</td><td>10 月底前</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每次大型活动费用</td><td>3 万元</td><td>3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d>6</td><td>6 万元</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经济发展</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20</td></tr>
<tr><td>经济效益</td><td>内资引进额</td><td>10 亿元</td><td>10 亿元</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7）黄土梁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边坡支护工程（二期）工程款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土梁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边坡支护工程（二期）工程款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1.078816 万元，执行数为 91.078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黄土梁安置区 1 座；二是公共服务水平得到了提升，保障能力也明显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目标，预算执行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黄土梁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边坡支护工程（二期）工程款</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91.078816</td><td>到位数：</td><td>91.078816</td><td>执行数：</td><td>91.078816</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91.07881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91.07881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91.07881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建设黄土梁安置区 1 座</td><td colspan="3">建设黄土梁安置区 1 座</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设黄土梁安置区</td><td>1 座</td><td>2 座</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质量</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结算金额</td><td>251.8 万元</td><td>251.8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公共服务水平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能力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024-2025 年度润城供热公司成本监审费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2025 年度润城供热公司成本监审费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供热企业家数 1 家；二是为困难群体用热保障、采暖补贴政策制度提供数据支撑，维护民生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目标，预算执行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4-2025 年度润城供热公司成本监审费用</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td><td>到位数：</td><td>5</td><td>执行数：</td><td>5</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为困难群体用热保障、采暖补贴政策制度提供数据支撑，维护民生稳定。</td><td colspan="3">为困难群体用热保障、采暖补贴政策制度提供数据支撑，维护民生稳定。</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供热企业家数</td><td>1 家</td><td>1 家</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审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监审费用</td><td>5 万元</td><td>5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民生稳定</td><td>有效维护</td><td>有效维护</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动优化成本管理</td><td>有效推动</td><td>有效推动</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9）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214 万元，执行数为 1.59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人防宣传费 8000 余份、报刊征订 2 份。二是提高人民群众国防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守护人民群众的幸福线，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铸就坚不可摧的户民之盾，是人民防空的初心和使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目标，预算执行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人民防空专项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59214</td><td>到位数：</td><td>1</td><td>执行数：</td><td>1.59214</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59214</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59214</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制作宣传品 8000 份，宣传到位率达到 95%。提高应急自救能力，增强安全防护意识。</td><td colspan="2">制作宣传品 8000 份，宣传到位率达到 95%。提高应急自救能力，增强安全防护意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制作宣传品数量（份）</td><td>8000 份</td><td>8000 份</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宣传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宣传成本</td><td>3 元</td><td>3 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d>1.59214 万元</td><td>1.59214 万元</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工作正常开展</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应急自救能力</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0）狗台乡南狗台村2022年冬季取暖空气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狗台乡南狗台村2022年冬季取暖空气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有效解决村民冬季清洁取暖问题，推广清洁能源替代，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对南狗台村190户燃煤用户实施空气能改造，每户补贴11800元，补贴资金共计224.2万元；二是本次改造解决了南狗台村冬季取暖问题，有效减少了上访事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目标，预算执行率为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狗台乡南狗台村 2022 年冬季取暖空气能改造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8</td><td>到位数：</td><td>8</td><td>执行数：</td><td>8</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8</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8</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8</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改造户数 190 户，补贴资金 224.2 万元。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减少信访事件。</td><td colspan="3">改造户数 190 户，补贴资金 224.2 万元。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减少信访事件。</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td><td>190 户</td><td>190 户</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设备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贴标准</td><td>1.18 万元</td><td>1.18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d>8 万元</td><td>8 万元</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取暖质量</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20</td></tr>
<tr><td>经济效益</td><td>大气质量环境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分2024年度共涉及河北省灵寿县2021年第二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三届“灵寿县消费券”发放和家电促销活动、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36个项目，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